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3年第七期

总第29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第七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 1

大成刑辩动态

- 翟建律师、王峰律师成功代理曹某挪用资金案····· 2
- 国企改革制诈骗案辩护取得突破 北京市两高共同接受徐平
律师无罪主张 3

业界新闻

- 最高法明确坚持依法纠正错案：切实保障律师阅卷举证质
证辩护权利5
- 珠海率先出台预防腐败法规雏形：政府官员被撤职 提拔
过程将倒查 6
- 民行检察人员廉洁规范执法行为准则出台 强化民行检察
人员自身监督 7
- 最高检：依法保障和促进安全生产 从重从快处理事故瞒
报、谎报责任人..... 8
- 新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将审议依法严打暴恐
犯罪决定草案 9

总第27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两高下发司法解释明确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相关问题 … [10](#)

最新案例

- 唐慧诉永州劳教委终审胜诉 …… [11](#)
- 湖南高院：曾成杰死刑执行当日已公告 …… [12](#)
- 公安部：葛兰素史克部分高管涉嫌严重经济犯罪被立案调查 …… [13](#)
- 浙江高院宣判18年前萧山出租车抢劫致死“错案” … [14](#)
- 中国首例网购“恶意差评”案宣判 主犯获刑两年…… [15](#)
- 海南“校长带女生开房案”被告人冯小松提起上诉 … [15](#)
- 重庆一中院确认已收到雷政富上诉 将会按正常的法律程序办理 …… [16](#)
- 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 [16](#)
- 李天一方质疑原告系陪酒女 要求无罪辩护 …… [17](#)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 …… [20](#)

刑之什锦

- 圣斗士·和希晓社长 …… [22](#)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翟建律师、王峰律师成功代理曹某挪用资金案

大成上海分所刑事部翟建律师、王峰律师代理的曹某挪用资金案近日被公安机关作撤销案件处理。

曹某原系亚洲纸业（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因涉嫌挪用资金罪于2011年7月6日被刑事拘留，后被逮捕。公安机关经侦查认为，曹某于2009年11月在收取公司业务员上缴的货款13万余元后，未按公司财务工作规定的要求及时存入银行，而是利用职务便利将货款挪为个人使用，至案发未予退还，因此构成挪用资金罪。

2011年8月，翟建律师、王峰律师接受委托，担任曹某的辩护人。会见过程中，曹某始终否认实施犯罪，并辩称涉案货款已全部解入银行。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律师经阅卷发现公司及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证言存在诸多矛盾，并且部分证人与本案结果存在极为密切的利害关系，完全不足以采信。

于是律师围绕案情展开调查，经不懈努力，终于收集到相关书证，证实部分证人的证言纯属子虚乌有。据此，律师向检察机关提出不起诉的意见。检察机关审查后，两次将本案退回补充侦查，最终案件被公安机关撤回，曹某同时被取保候审，四个多月后解除强制措施。

2013年7月18日，公安机关因“没有犯罪事实”将本案撤销。

日前，律师代理曹某正式向检察机关提出国家赔偿要求。



大成刑辩动态

• 国企改革诈骗案辩护取得突破 北京市两高共同接受徐平律师无罪主张

北京市怀柔区某商业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杨某被控在2000年至2001年的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以虚构退休职工的医疗费抵扣企业净资产、隐瞒房产真实情况诱导评估机构低评资产、以及将改制前企业地产无偿转让给改制后企业等方式，贪污2000万元国有资产（2001年评估值），另被控挪用公款35万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杨某无期徒刑，以挪用公款判处其十年有期徒刑，合并执行无期徒刑；另以没收犯罪所得为由判处没收了现值近2亿元的房地产。

杨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院提起上诉。

刑事部高级合伙人徐平律师受杨某及其家人委托，为其进行二审辩护。徐平律师在与当事人全面沟通并仔细分析案卷材料后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以改制操作中的瑕疵来全面否定企业产权改制的错案，而且司法机关对企业产权改制要解决的问题、改制的理论和实践等都明显缺乏了解。

为彻底还原当年改制的情况，徐律师多次去怀柔县，调取了包括证人证言、书面证据、政策性文件等在内的25份证据，撰写了详细的证据分析意见和案件的律师无罪辩护意见，指出案件当事人所主导的企业产权改制是在怀柔县政府的直接指导下所展开的，其间程序性瑕疵都是政府当时所知晓并默许的；而且改制初期对原国有企业资产进行处置时，当事人并不是改制企业后企业的股东，其不可能有贪污的主观故意；当事人是在改制后再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逐渐取得了改制后企业的主要股份，这一股权转让行为也是和改制无关的。徐律师特别指出，企业产权改制在当时并无完善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各地在理解政策上也存在偏差，事实上是一项“试错”式改革，如果真有错误，只要是程序性的而不是当事人故意为之，这种错误的后果就应该是由推动改制的各地政府承担，而不能由改革者承担。只有这样，才能保护改革积极性，才能鼓励勇于创业的价值观、创造性、勇气等企业家精神，也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在未来能够进一步取得更大成果。

大成刑辩动态

徐平律师将调取的证据及书面意见分别递交给北京高检和北京市高法，并与案件承办人多次沟通，阐明无罪辩护观点。

此案于**2013年7月初**在北京市高院公开开庭审理。法庭审理中，北京高检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全面接受辩护方关于贪污罪认定不能成立的观点，并正式向法庭提出：“一审判决认定杨某贪污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建议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北京市高院在**7月底**作出二审裁定：“原判决认定杨某犯贪污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基于控辩双方在另一起**35万元**的挪用公款罪的认定上尚有分歧，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案件发回重审。”

二审判决的结果，不仅标志着辩护律师圆满完成了委托义务，也标志着司法机关“尊重辩护律师意见”的实践正在积极推动中。



业界新闻

● 最高法明确坚持依法纠正错案 切实保障律师阅卷举证质证辩护权利

2013年7月5日，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依法纠正错案，发现一起、查实一起、纠正一起。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这项工作做细，通过依法纠错，使正义最终得以实现、受害者得到赔偿、责任者受到追究，使纠正错案成为推进公正司法、保障人权的正能量。”

他指出，各级法院要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信心。要认真学习、正确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严格遵守法律程序，正确理解和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个审判领域都要坚决防止冤假错案。要健全完善预防和纠正错案机制，吸取错案教训，完善案件质量监控体系，案件审理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要把好关口，都要负起责任，绝不能走过场，尽最大努力保证公正裁判。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与公安、检察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共同防止冤假错案。

此外，周强还强调，要规范法官与律师关系，把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司法公正、捍卫公平正义作为共同的价值追求，在工作中相互独立、彼此尊重、积极合作、互相监督，杜绝不当交往，共同担当起推动法治进步的重任。法官要坚持居中裁判，不偏不倚，正确掌握和运用法庭规则，发挥好对庭审的主导作用，维护法庭尊严和庭审秩序。与此同时，要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律师阅卷、举证、质证、辩护等权利。认真听取律师的辩护和代理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共同促进司法公正。



（来源：法制日报）

业界新闻

● 珠海率先出台预防腐败法规雏形：政府官员被撤职 提拔过程将倒查

2013年7月10日，备受关注的《珠海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对外公布。据珠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智斌介绍，这是全国率先对外公布的预防腐败条例征求意见稿，在干部选拔任用、政府投资腐败预防，以及“晒三公”、“裸官”等社会关注的问题上都有详细规定。

被判刑者终身不得担任国企领导。

在干部提拔方面，《条例》规定，经查实存在通过利益输送取得提拔任用资格的，取消任用资格。对已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在提拔任职后受到行政撤职或以上处分的工作人员，在作出处分后15个工作日内，应当启动其提拔过程的倒查程序。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因违反国家法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针对“裸官”现象，《条例》明确，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提拔或担任区、镇、街党政正职，不得提拔或担任市、区工作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正职，以及权力集中、腐败行为易发多发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

“晒三公”不及时，严重者将开除。

对于备受关注的“三公”经费公开，《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应当每年在本级政府和本单位的门户网站上按规定公开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公民对公开内容提出疑问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说明和解释。

业界新闻

违反相关规定由监察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建立领导干部预防腐败预警系统。

《条例》指出，针对“领导干部财产异常变动”的情况，预防腐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领导干部预防腐败预警系统，与金融、税务、工商、房地产登记、机动车登记等单位的信息系统对接，对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信息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其财产异常变动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规定领导干部每年1月要将个人财产、婚姻状况、子女从业等情况及时进行申报。

《条例》还明确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以借用为名占用、接受、索取管理相对人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来源：人民日报）

• 人民检察院廉洁规范执法行为准则出台 强化人民检察院自身监督

为了在强化法律监督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人民检察院的自身监督，规范人民检察院监督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人员廉洁规范执法行为准则》。

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新规定，是《行为准则》中内容设计的主要依据。对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人民检察院应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这一办案期限的新规定，《行为准则》重申遵守办案期限问题，禁止超期办案。

业界新闻

修改后民诉法实施后，民行检察人员的工作环境有所改变。他们将更多地接触当事人和代理人，对此，《行为准则》未雨绸缪，用两个条文规范办案人员与当事人的关系。特别规定“民事行政检察人员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由两人以上在办公场所共同进行。禁止私自在非办公场所会见”。根据修改后民诉法，民行检察人员将全程参与监督工作、拥有更丰富的检察监督权，这意味着民行检察岗位的职业风险加大。为了防范办案人员被腐蚀，《行为准则》在第十二条规定了“严禁民事行政检察人员利用职权为本人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七种情形，从不能收礼金、不能报销个人费用到不能借车等，《行为准则》对“不准的行为”规定得具体详细。

按照《行为准则》的要求，民诉法所规定的审判回避情形，也适用于检察人员。高检院民行厅负责人告诉记者，民诉法对审判活动规定的所有自律性要求，检察人员同样应当遵守。



（来源：检察日报）

• 最高检：依法保障和促进安全生产 从重从快处理事故瞒报、谎报责任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和促进安全生产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加大惩治和预防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工作力度，依法从重从快处理瞒报、谎报责任人，严惩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健全同步介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制度，坚决打击危害生产安全的各类犯罪活动，促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一要坚决打击危害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对造成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要快捕快诉。对违规违章生产经营，严重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任人，以及事故发生后瞒报、谎报、不报、迟报的责任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理。

业界新闻

二要严惩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要把严惩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赃枉法等职务犯罪作为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实效，促进相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加强监管，推动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对今年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检察院要组织精干力量，彻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背后是否有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以及权钱交易、徇私枉法、包庇纵容等职务犯罪。对与事故发生有关联性或直接因果关系的贪污受贿、渎职行为，以行贿方式逃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为，以及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对事故瞒报、谎报、不报的行为，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要加强对办理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的组织领导。相关检察院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检察人员办理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上级检察院要加强领导和指导，对重大、敏感、疑难、复杂的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采取挂牌督办、指定管辖、提级管辖等方式组织查办，确保办案效果。

(来源：检察日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将审议依法严打暴恐犯罪决定草案

7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次主任会议。

根据主任会议建议的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决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决定草案。

(来源：法制网)

业界新闻

• 两高下发司法解释明确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相关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进一步明确寻衅滋事罪相关法律适用问题。

寻衅滋事罪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犯罪。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寻衅动机，客观上是否破坏社会秩序，是认定有关行为是否属于寻衅滋事、是构成寻衅滋事罪还是其他犯罪的关键。

按照《解释》，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

《解释》规定，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据了解，《解释》还对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标准等予以明确。



（来源：中国律师网）

最新案例

- 唐慧诉永州劳教委终审胜诉

2013年7月15日，唐慧诉永州市劳教委劳动教养行政赔偿一案迎来终审判决。

湖南省高院认为，“永州市劳教委对唐慧的劳动教养决定从作出之日起就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唐慧已经实施的9天劳动教养失去了法律依据，唐慧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其要求永州市劳教委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给予其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

湖南省高院在判决书中指出，“从查明的事实看，唐慧多次严重扰乱国家机关和社会正常秩序，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永州市劳教委以撤销（劳教决定）的理由是出于人文关怀，决定不予赔偿，于法无据”。判决书还指出，“唐慧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永州市劳教委没有综合考虑唐慧及其家人的特殊情况，对唐慧实施了劳动教养，处理方式明显不当，给其精神造成了一定损害。因此，唐慧要求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酌情可予支持”。

据此，湖南省高院作出判决：撤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一审判决；撤销永州市劳教委对唐慧不予赔偿的决定；由永州市劳教委赔偿唐慧被限制人身自由9天的赔偿金1641.15元；由永州市劳教委向唐慧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但对于唐慧提出永州市劳教委向她书面赔礼道歉的请求，湖南省高院不予支持。湖南省高院认为，是否必须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并认为在二审庭审中，永州市劳教委法定代表人就作出劳教决定时没有考虑到“唐慧的女儿尚未成年，且身心受到严重伤害，需要特殊监护”等情况，向唐慧赔礼道歉，故对唐慧此项诉讼请求可视为已经履行。

（来源：新浪网）



最新案例

• 湖南高院：曾成杰死刑执行当日已公告

2013年7月12日，社会广泛关注的曾成杰集资诈骗案有了最终的结果，案件主犯曾成杰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死刑。7月1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曾鼎新接受了记者专访。

曾鼎谈到，曾成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不顾自身偿付能力，使用诈骗方法面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在集资诈骗共同犯罪中，曾成杰起组织、指挥作用，系罪行最为严重的主犯。曾成杰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造成集资户大量财产损失，既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又严重侵犯公民财产权，并且引发当地多起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此外，曾鼎还指出，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2011年5月20日判决认定曾成杰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1年12月2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判决驳回曾成杰的上诉，维持原审对曾成杰的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依法讯问了曾成杰，听取了辩护律师意见，于2013年6月14日依法作出裁定，核准曾成杰死刑。7月12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曾成杰执行死刑。

而关于死刑执行的公告问题，曾鼎解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执行当日将曾成杰的死刑执行布告贴于法院的公告栏内。因为案卷材料中没有曾成杰的二女儿、儿子的联系方式，故当日执行后法院将执行通知书邮寄送达曾成杰的女婿(大女儿丈夫)，并通知其于一周之内领取曾成杰的骨灰。

曾成杰被执行死刑前留下的遗书、给其儿子的信等遗物，将依法尽快交付家属。执行过程中，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公安部：葛兰素史克部分高管涉嫌严重经济犯罪被立案调查

据公安部官方网站7月11日发布的消息，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提供的线索，日前，公安机关已对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高管涉嫌严重经济犯罪依法立案侦查。

消息称，大型跨国药企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近年来在华经营期间，为达到打开药品销售渠道、提高药品售价等目的，利用旅行社等渠道，采取直接行贿或赞助项目等形式，向个别政府部门官员、少数医药行业协会和基金会、医院、医生等大肆行贿。

同时，该公司还存在采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旅行社开具假发票或虚开普通发票套取现金等方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消息称，已有证据充分证明，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高管和相关旅行社的部分高层人员已涉嫌严重商业贿赂和涉税犯罪，此外还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旅行社以提取会议业务回扣、接受项目好处费等形式收受贿赂。

对葛兰素史克的调查始于上月底。据《南方日报》报道，6月27日，新浪微博用户“医块板砖”在网上爆料称，“在下班前，GSK上海总部办公室，来了十多个便衣公安直入GSK老外财务总监办公室，勒令员工马上下班，需要逮捕和查封账本，否则视为妨碍司法。”6月28日中午，长沙警方在其官方微博公布：“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高管人员涉嫌经济犯罪，正在接受长沙市公安机关调查。”



(来源：南方周末)

最新案例

• 浙江高院宣判18年前萧山出租车抢劫致死“错案”

2013年7月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陈建阳等人抢劫、盗窃再审案公开宣判，认为原一、二审判决认定陈建阳、田伟冬、朱又平、田孝平在1995年3月20日抢劫并杀害出租车司机徐彩华的事实错误，认定陈建阳、田伟冬、王建平、田孝平在同年8月12日抢劫并杀害出租车司机陈金江的事实不能成立，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对前述五人针对该两起犯罪的定罪量刑，宣告王建平、朱又平无罪。

法院还对陈建阳、田伟冬在1995年9月2日实施的盗窃行为，分别以盗窃罪改判陈建阳、田伟冬有期徒刑一年；对田孝平在1995年10月5日实施的两起抢劫行为，以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其中，法院再审查明，有新的证据证明1995年3月20日杀害出租车司机徐彩华的真凶系项生源（2013年6月2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维持并核准对项生源的死缓刑判决），陈建阳、田伟冬、朱又平、田孝平和各自的辩护人及出庭检察员提出予以纠正的理由成立，原判认定系陈建阳、田伟冬、朱又平、田孝平作案事实确有错误，应予纠正。

再审同时查明，对于1995年8月12日发生的杀害出租车司机陈金江案件，公安机关在该案再审期间的重新核查，没有获取证明陈建阳等人实施该起犯罪的客观性证据，原判认定系陈建阳、田伟冬、王建平、田孝平抢劫并杀害出租车司机陈金江的事实不能成立，应予纠正。

再审还查明，原判认定陈建阳、田伟冬盗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陈建阳再审中提出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信。鉴于陈建阳、田伟冬因涉嫌抢劫归案后主动供述盗窃的犯罪事实，对盗窃部分可以自首论，可从轻改判。据此，以盗窃罪分别改判陈建阳、田伟冬有期徒刑一年。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中国首例网购“恶意差评”案宣判 主犯获刑两年

2013年7月3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杨某等12名“淘宝差评师”敲诈勒索案作出一审判决。

经法院审理,2012年6月,杨某联合其他被告人”在淘宝网上向某个网店卖家恶意下单,而后被告人杨某通过网络聊天平台与该卖家“谈判”,向卖家表示如果发货就给予差评、不发货就投诉,只有向他支付一定钱款,才同意关闭交易。卖家为了不受差评,不影响网络经营和淘宝网的评分,不得不同意以支付宝转账的方式付钱给杨某。一个月内,被告人杨某等十二人作案14次,共计得款人民币2995元。

被告人杨某等十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杨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余11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分别被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来源: 中国法院网)

• 海南“校长带女生开房案”被告人冯小松提起上诉

2013年7月2日,“校长带女生开房案”被告人、万宁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原工作人员冯小松,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量刑过重,罪责刑不相符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此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并依法改判从轻处罚。

海南高院决定立案受理。据了解,被告人、万宁市第二小学原校长陈在鹏未提出上诉。

今年6月20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在鹏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被告人冯小松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来源: 人民法院报)

最新案例

• 重庆一中院确认已收到雷政富上诉 将会按正常的法律程序办理

2013年7月3日，雷政富的辩护律师已代雷政富向一中院递交上诉状。

重庆北碚区原区委书记雷政富涉嫌受贿一案于6月28日在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雷政富以受贿316万余元被判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没收30万元财产，追缴316万余元受贿款上交国库。

雷政富的辩护律师鲁磊透露，7月2日，他在重庆市第二看守所与雷政富会面约1小时，雷政富就其涉嫌受贿一案一审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程序保障等方面提出异议，坚持自己行为不构成犯罪，决定上诉。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有关人员表示，将会按正常的法律程序办理。



（来源：法制网）

• 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7月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刘志军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86年至2011年，刘志军在担任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党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邵力平、丁羽心等11人在职务晋升、承揽工程、获取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60万余元；刘志军在担任铁道部部长期间，违反规定，徇私舞弊，为丁羽心及其与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困难提供帮助，使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得巨额经济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最新案例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犯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犯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具有法定及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且认罪悔罪，对其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刘志军滥用职权犯罪的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虽造成的经济损失已大部分被挽回，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

(来源：新华网)



• 李天一方质疑原告系陪酒女 要求无罪辩护

李天一因涉强奸案被公诉，其代理律师可谓一波三折先是两任律师辞掉委托关系，后是新的代理律师声称将做无罪辩护。

据了解，李某某的第一任律师正是因为“案情复杂，无法满足委托人的想法”，而请辞代理职务。李某某案的第二任代理律师薛振源于5月30日请辞。他请辞的理由也是“有些不方便、不好说的原因”。

现任代理律师则认为案件与报道不符，质疑涉案女子属于酒吧的陪酒员，从酒吧离开时，女孩并没有反抗，李某某的朋友也就此分道扬镳。在到达酒店后，受害女孩没有明显反抗，且受害女孩“醉酒”状态并不明显。

尽管这些细节与多家媒体的报道内容矛盾，但李家人还是认为，这么多人员能在场证明，况且酒店等地也有监控录像。因此，李某某的母亲等人要求律师做无罪辩护。

受害人家属杨女士在听到报道后再次委托田参军律师回应称，杨女士不理解李家所定义的“陪酒女”，更不接受他们对自己是“陪酒女”的质疑。

(来源：中国经济网)



最新案例

大成时评 从律师声明看李天一案的错与罪



大成刑事业务部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律师

时至今日，李天一的监护人通过律师已发表过两次义正词严的声明，内容都是在声讨社会和舆论。被害人一直没有得到任何的问候。媒体被指普遍侵权——既侵犯了未成年人李天一的权利，也侵犯了“老艺术家们”的权利。这两份声明丧失了律师的严谨性和专业性。

先看声明者的身份。声明落款是“被告人李某某的辩护律师”，但是内容重点却强调李某某及其“家人”的姓名权、名誉权问题。到底声明者的身份是李天一的辩护律师，还是“老艺术家们”的侵权纠纷代理律师，让人云里雾里。因为从专业角度看，这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案由，两个不同的主体（或三个）。我只能理解为，这不是律师的错位，而是李天一的监护人只支付了律师辩护费用，却忍不住让律师多做了一个额外的民事纠纷代理。

再看声明的意图。声明的重点之二是对案件避重就轻，不提李天一是否有犯罪故意和行为，而是责怪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开在了学校边上，并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以致未成年人李天一等喝多了酒。进而试图引导舆论在保护老艺术家的同时，去鞭挞“严重腐蚀未成年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社会黑暗现象”，即酒吧。酒吧就一定属于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吗？喝多了酒是被别人欺骗强迫的吗？喝多了酒就一定要轮流发生性关系吗？

两次声明，皆咄咄逼人，却又色厉内荏。我并不相信“老艺术家”真的会去打侵犯名誉权官司，天时地利人和都没有了，操起民事法律武器又有什么意义呢！倒是声明反映出来了固执思路和骄扈风格，我担心会进一步伤害老艺术家自己，也会继续伤害未成年的儿子。老艺术家如象常人一样低下头，本来能使一些传言不攻自破，改变高高在上、自我孤僻的舆论印象，现在相反，自己一而再地用独特方式证明了传言的真实，错上加错。儿子伤害了别人，并可能犯下了弥天大罪，却轻易地寻找外在的理由，利用律师无力而执拗地维护儿子无罪的形象，又一次错过了引领儿子走上正确道路的机会，也错过了儿子被从轻处罚的良机，使儿子罪上加罪。不知这到底这是想方设法保护孩子，还是在“高级黑”孩子呢？”

最新案例

- 薄熙来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薄熙来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犯罪一案，经依法指定管辖，于7月25日由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薄熙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其委托的辩护人的意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贪污公款，数额巨大；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并予以数罪并罚。

（来源：新华网）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侵犯商业秘密罪

大成刑事业务部 高级律师 肖飒律师

某省A证券公司与B证券公司是竞争对手。2008年初，A公司总经理李某以金钱、美女为诱饵将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某拉拢为“自己人”。随后，李某通过王某多次获取B公司交由王某严格保管的重要客户名单及其他经营机密，使B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面临资不抵债的局面。2009年3月，B公司向司法机关举报李某、王某，致案发。

根据我国刑法219条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归纳为：非法获取、披露、使用或者非法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所谓“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所谓“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商业秘密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商业秘密的范畴不限于技术信息，还包括经营信息。其中，经营信息是指技术信息以外能给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并用于经营的各类信息，例如：客户名单、货源渠道、销售网络、标书内容、供求情况资料等。

2.商业秘密具有相对秘密性和新颖性的双重特征。该信息是不为其应用领域内普遍知悉，且不能通过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信息。其新颖性的标准是客观的，即该信息在同行业中不为公众知悉。如商业秘密所有人自认为公众不知悉，而实际上该信息已经众所周知，则该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

3.商业秘密应具有商业价值。

大成法眼

4.商业秘密具有实用性，能运用在生产、经营中。抽象的、模糊的理论、概念不属于商业秘密。

5.商业秘密应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一般表现为资料上注明“保密”字样或采取隔离相应设备、为材料加强保卫等保密措施。

根据200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实施刑法第219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属于“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250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219条规定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栏目案例为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刑之什锦

• 圣斗士 · 和希晓社长

大成刑事业务部 合伙人 张志勇律师

赞！

伸张正义仗义言，陷冤狱，入囚圜，风萧萧，
青城寒，公道人心在世间，四面八方来声援，支
持朋友超亿万，浩然正气冲霄汉。

战！

佳节前夕凯旋还，苦尽甘来合家欢。阴山顶
上立标杆，感天动地震草原，折中判决未开颜，
铁骨铮铮不畏难，向天再借五百年。

（正直、正义、正派的希晓社长，不幸因言获罪。
冤案未雪，社长赋诗一首，我和之，以明志。）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